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5号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永春县民政局（永春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永发改审〔2024〕62号），鉴于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为综合考虑项目符合养老服务需求和消防安全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变更，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码：2407-350525-04-01-401247）建设，对进一步夯实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城区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民政局（永春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

####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部分：投资 2700 万元，在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既有空地新建 1 栋公办养老用房，占地约 700 m<sup>2</sup>，拟建设 7 层及地下一层，总扩建面积约 5200 m<sup>2</sup>，按照每张养老床位 45 m<sup>2</sup> 测算，拟新增养老床位约 90 张。

2.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部分：投资 400 万元，对永春县养老服务中心原养老用房 1、2 号楼进行消防设施及房屋建筑改造提升，建筑面积 5346.54 m<sup>2</sup>，通过改造提升提高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特困人员供养等养老服务功能，增加运营养老床位约 150 张。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3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建设的工期：按 36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25年2月14日印发

---